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 經常性業務一次性告知單
總機電話(06)2996885/傳真(06)2992209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常規嬰幼兒疫苗接種 (除卡介苗)	嬰幼兒(符合公費對象)	每星期四 下午2:00-4:00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卡	免費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嬰幼兒(符合公費對象)	每年10月份起 每星期四 下午2:00-4:00 至疫苗用罄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卡	免費
國小至高中職學生疫苗補接種 (流感或HPV)	國小至高中職學生 (符合公費對象)	每星期四 下午2:00-4:00	HPV接種黃卡 學校補接種通知單 健保卡	免費
卡介苗接種	嬰幼兒(符合公費對象) 注意事項: 建議接種時程為5-8個月,一歲以上欲接種卡介苗的幼兒,需先進行結核病感染風險評估。建議家長攜帶兒童手冊與健保卡,至成大醫院小兒科門診進行評估及接種。	每個月 第二個 星期四 下午2:00-4:00 因非單一劑型疫苗配合疫苗開瓶時效請於3:30前報到	兒童健康手冊 健保卡	免費
肺炎鏈球菌20價疫苗 肺炎鏈球菌21價疫苗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一般民眾 (符合公費對象)	1月至9月 每星期四 上午09:00-11:00 10月至12月 每星期三、四 上午09:00-11:00	身分證件 健保卡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
70歲以上高齡駕駛人換照自費體檢	70歲以上具汽機車駕照	每星期四 上午09:00-11:00	身分證件 健保卡 1吋照片(2年內)	自費體檢 100元
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成人)	(成人)一般民眾 (符合公費對象)	每年10月至12月份 每星期三、四 上午09:00-11:00 至疫苗用罄	身分證件 健保卡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
兒童預防接種手冊 (補發)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 (取件3個工作天)	1. 身分證及健保卡及護照 2. 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相關親子證明文件) 3. 非直系血親申請,需備委託書	一份100元 (首次申領免費) 學齡前孩童國外接種證明首次換發中文手冊免費
中英文預防接種證明	一般民眾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 (取件3個工作天)	1. 身分證及健保卡 2. 未成年需備戶口名簿(相關親子證明文件)非直系血親申請,需備委託書	一份100元 每增加1份加收10元
育齡婦女德國麻疹	育齡婦女(15-49歲) 育齡婦女(補助一劑)1. 本國籍:(1)一般育齡婦女(檢具近3個月內之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者)(2)產後補種(檢驗日起之2年內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報告)2. 外籍配偶育齡婦女(婚姻關係證明文件及申請居留或定居之證明)	每星期四 下午2:00-4:00	身分證 健保卡 前述檢驗報告證明	免費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 經常性業務一次性告知單
總機電話(06)2996885/傳真(06)2992209

服務項目	對象	辦理時間	需要證件	規費
整合性健康篩檢	子宮頸抹片轉介： 1. 25-29歲婦女 (每3年1次) 2. 30歲以上婦女 (每年1次)	電洽或參閱衛生局(所) 網站及臉書公告訊息或 搜尋台南市政府健檢預 約平台預約	身分證件 健保卡	免費
	乳房攝影轉介： 40-74歲婦女 (每2年1次)	電洽或參閱衛生局(所) 網站及臉書公告訊息或 搜尋台南市政府健檢預 約平台預約	身分證件 健保卡	免費
	大腸直腸癌篩檢 (每2年1次) 1. 40-44歲(有家族史) 2. 45-74歲	電洽或參閱衛生局(所) 網站及臉書公告訊息或 搜尋台南市政府健檢預 約平台預約	身分證件 健保卡	免費
	胃癌篩檢 (終身1次)45-75歲	電洽或參閱衛生局(所) 網站及臉書公告訊息或 搜尋台南市政府健檢預 約平台預約	身分證件 健保卡	免費
	B、C型肝炎篩： (終身一次) 1. 45至79歲民眾 2. 原住民提早至40歲	電洽或參閱衛生局(所) 網站及臉書公告訊息或 搜尋台南市政府健檢預 約平台預約	身分證件 健保卡	免費
衛生所行動醫院全民 健康檢查 *本活動檢查項目部分係 由台南市預算補助僅限戶 籍台南市市民參加	限符合成健資格台南 市市民 1. 30-39歲市民(每5年1次) 2. 40-64歲市民(每3年1次) 3. 65歲以上市民(每年1次) 4. 35歲以上領有小兒麻痺證明 市民(每年1次) 5. 40-54歲具原住民身分市民 (每3年1次) 6. 55歲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市民 (每年1次)。 7. 目前已領有慢性病處方籤者 不受理健檢。	每年1場 依據衛生局(所)排程公 告，請電洽或參閱衛生 局(所)網站及臉書公告 訊息或搜尋台南市政府 健檢預約平台預約	身分證件 (限戶籍台南市市民) 健保卡	免費
新住民婦女未納全民 健保產前補助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 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 孕婦女	上班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 (取件3個工作天)	1. 配偶身分證 2. 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如居留證(需具有統 一證號)、媽媽手冊 3. 戶口名簿或現戶戶 籍謄本	免費
行政相驗 (含衛生局合約院所)	一般民眾	每日(含例假日) 上午08:00-12:00 下午13:30-17:30	(1)疾病診斷證明書 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 (2)申請人及死者身 分證明文件	1000元/10份 每增1份加收10元

附註：

- 子宮頸抹片檢查一檢查前避免盆浴、清洗陰道、塞藥、房事、以免影響診斷。
- 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一請先電話聯絡，並備妥往生者身份證及疾病診斷書；服務注意事項如下：(1)設籍本區因病死亡或老邁在家中死亡者，方可申請行政相驗。(2)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不予受理；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司法相驗)。
- 本市衛生所受限於醫療設備且非屬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請逕洽各指定醫院完成體格(健康)檢查服務，本市通過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
<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查詢。
- 本所(無)辦理自費體檢、兵役體檢、船員體檢、考駕照體檢，如有需求請洽詢南區衛生所或各院所。